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C座5樓，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陳漢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東涌東堤灣畔第1座26樓F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若干規定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領昌。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向領昌及譽俊配發及發行合共4,524,644股及475,355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由領昌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向領昌及譽俊收購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均已發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962,000,000 股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 (b)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根據●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且在各情況下，於●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僅限於該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並無根據●的條款或以其他形式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細則；
 - (ii) 批准●及●並授權董事根據●及●配發及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其中所述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實施上述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1,825,000 港元擴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 182,5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佔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部分）配發及發行；及
 - (v) ●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及資本化發

行(不包括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和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以藉此精簡其架構，而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其中4,524,64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0.49%)及475,355股股份(佔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已發行股本約9.51%)分別由領昌及譽俊持有。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香港譚木匠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香港譚木匠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香港譚木匠的最初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譚木匠與上海指南工業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清盤協議，並據此將上海譚木匠清盤，而上海譚木匠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註冊。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譚木匠，譚堯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將其持有的5%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140,000港元，而譚堯將其持有的20%小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代價為55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與香港譚木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木匠的23位原股東將所持100%譚木匠股權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f)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重慶美裕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譚木匠和王萍女士分別持有重慶美裕的90%及10%股權。
-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女士將其10%重慶美裕股權轉讓予譚木匠，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h)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組織大綱及章程的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領昌。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譚木匠持有譚木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j)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木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香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l)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沉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沉楠手工館的全部股權。

- (m)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領昌及譽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領昌及譽俊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領昌所持1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n)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 (o)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好榆工藝品的全部股權。
- (p)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譚木匠手工館持有北京譚木匠的全部股權。
- (q)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而出現進賬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在的1,887,500港元進賬額將擴充資本，並將用於按面值繳足188,75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予領昌及譽俊，作為彼等各自於上市前的股權。
- (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領昌及譽俊與Princeton訂立貸款協議備忘錄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Princeton同意分別向領昌及譽俊借出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領昌及譽俊將其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按●計值)轉讓予Princeton，以償還有關貸款。然而，領昌、譽俊及Princet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領昌及譽俊自該還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分別向Princeton償還23,473,106港元及2,466,894港元，並無收取任何利息及／或罰金。在此情況下，領昌及譽俊於上市前後將不會向Princeton轉讓任何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a) 重慶美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訂立「重慶美裕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將其於重慶美裕的10%股權轉讓予譚木匠。

(b) 譚木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譚木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c) 木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木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d) 香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e) 沉楠手工館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沉楠手工館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f) 譚木匠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譚木匠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予最初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轉讓予香港譚木匠。

(g) 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重慶譚木匠銷售公司並無開展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h) 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譚木匠銷售公司並無開展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撤銷註冊。

(i) 好榆工藝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好榆工藝品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j) 北京譚木匠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譚木匠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本段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凡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由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些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本總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取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取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贖回或購回而需支付任何溢價時，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b)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d)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後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25,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本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v)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訊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vi) 若在聯交所購回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其股份。

如出現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按其意願）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f)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i) 按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最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購回股份的行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他們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回股份的詳情。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在有關購回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會確保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隨即註銷及銷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他們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安排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回的資料。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幅程度，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發生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a) 名稱：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獨資經營(港資)
經營期限：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379,15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生產、加工及銷售家具、木梳、角梳、木製品、工藝品、手工鞋業、針織品、刺繡品及以上產品的出口業務；進口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加工、經營木材業務；以特許加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法定代表：	譚先生
董事：	譚先生 耿長生 譚操 劉暢
(b) 名稱：	重慶小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生產、加工、銷售家具、木梳、角梳、木製品、工藝品、手工鞋業(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法定代表：	耿長生
董事：	耿長生 譚先生 譚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名稱：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期限：永久性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經營範圍：生產、加工、銷售家具、木梳、角梳、木製品、工藝品（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手工鞋業、針紡織品、刺繡品、收購農產品
- 法定代表：譚先生
- 董事：譚先生
譚操
譚太
譚堯
- (d) 名稱：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期限：永久性
-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經營範圍：生產、加工及銷售木製及其他物料家居產品及飾品，並從事上述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法定代表：王萍
- 執行董事：王萍
- (e) 名稱：重慶譚木匠手工館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期限：永久性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經營範圍：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 法定代表：譚先生
- 執行董事：譚先生
- (f) 名稱：重慶譚木匠木楠手工館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期限：永久性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經營範圍：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 法定代表：譚棣夫
- 執行董事：譚棣夫
- (g) 名稱：重慶譚木匠香楠手工館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期限：永久性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經營範圍：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 法定代表：譚棣夫
- 執行董事：譚棣夫
- (h) 名稱：重慶譚木匠沉楠手工館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家具、木製品、角片產品、工藝品、針織產品、刺繡及進出口貨品(不得從事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譚棣夫
執行董事：	譚棣夫
(i) 名稱：	重慶好榆工藝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	永久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工藝品、家具、木製品、日常用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法例及規則禁止的業務除外，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倘上述經營範圍為法例及規則所禁止，則不得進行；受法例及規則所限業務僅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法定代表：	譚棣夫
執行董事：	譚棣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名稱：北京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期限：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 經營範圍：銷售(不包括零售)工藝品、家具、木製品、針織產品以及進出口貨品。
- 法定代表：譚棣夫
- 執行董事：譚棣夫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譚木匠、小木匠、自強木業、重慶美裕、譚木匠手工館、木楠手工館、香楠手工館、沉楠手工館、好榆工藝品及北京譚木匠已根據各自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則所規定的時限內繳足註冊資本。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譚木匠與王萍訂立重慶美裕飾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萍同意出售，而譚木匠同意購買重慶美裕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蘇建平與譚木匠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領昌及譽俊(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譚先生、譚太、譚操先生及譚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領昌及譽俊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向領昌及譽俊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524,644股及475,355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領昌所持1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譚木匠及譚木匠發展訂立買賣資產合同協議，據此，香港譚木匠同意出售，而譚木匠發展同意購買由香港譚木匠擁有的資產。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譚木匠及譚木匠發展訂立資產買賣及租約轉戶完成確認書，從而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資產合同協議已告完成。
- (f) 譚先生、譚太、譚堯女士、譚操先生、領昌及譽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中包下文「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g) ●，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木匠	21 (附註1)	梳子、刷子、製刷材料 (不包括牙刷)、排筆刷、 篋子	1028396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延長有效期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圖形]	21 (附註1)	梳子、刷子、製刷材料 (不包括牙刷)、排筆刷、 篋子	1033851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延長有效期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先生	21 (附註1)	木梳	112800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延長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小姐	21 (附註1)	木梳	1130107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延長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譚木匠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角製工藝品	120038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圖形]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角製工藝品	120039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圖形]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梳子盒、 篋子、動物用梳	1613004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圖形]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梳子盒、 篋子、動物用梳	1613005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小木匠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篋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發梳、牙籤	1620959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老木匠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篋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發梳、牙籤	162096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譚記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篋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發梳、牙籤	1620961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小魯班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篋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發梳、牙籤	1620967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老木匠	20 (附註2)	辦公家具、家具、 化妝台、書架、 電腦書架、竹木工藝品、 鏡子、相框、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 牙、介製品、盥洗台	1624993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小木匠	20 (附註2)	辦公家具、家具、 化妝台、書架、 電腦書架、竹木工藝品、 鏡子、相框、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 牙、介製品、盥洗台	162499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峽妹	25 (附註3)	鞋(腳上的穿著物)、 套鞋、木鞋、運動鞋、 拖鞋、浴室涼鞋、 靴、系帶靴子、 海濱浴場用鞋、涼鞋	1636323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CARPENTER TAN	20 (附註2)	家具、未加工或半加工角、 牙或介製品；竹木工藝品	1766203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譚木匠	20 (附註2)	家具、未加工或 半加工角、牙或 介製品、竹木工藝品	1766204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CARPENTER TAN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篋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發梳、牙籤	301493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譚木匠	21 (附註1)	梳、梳子盒、篋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發梳、牙籤	3014931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譚木匠	35 (附註4)	推銷(替他人)	3008363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譚木匠	40 (附註5)	木器製作、伐木及 木料加工	3008364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CARPENTER TAN	35 (附註4)	推銷(替他人)	300836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CARPENTER TAN	40 (附註5)	木器製作、伐木及 木料加工	3008366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26 (附註6)	髮夾、髮飾品、 髮針(非首飾)、 髮夾(髮箍)、髮用蝴蝶結、 針線盒、毛衣針	301496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圖形]	21 (附註1)	梳、篦子、化妝用具、 梳妝盒、刷子	3306646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圖形]	40 (附註5)	木器製作	3306648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木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330664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合木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梳子盒、 篦子、動物用梳、筷子、 飲具、鞋拔、 化妝刷子、化妝用具	3715956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我善治木	20 (附註2)	家具、木盒或塑膠盒子、 鏡子(反照鏡)、竹木工藝品、 未加工角或半加工角、 牙或介製品、漆器工藝品、 非金屬家具配件、 木製家具隔板、枕頭、 非金屬門配件	37158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我善治木	40 (附註5)	木工、鋸木(鋸木廠)、 刨木(鋸木廠)、 砍伐樹木及加工、 雕刻及打磨	3715825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我善治木	35 (附註4)	為他人提供銷售推廣、 進出口代理、 為他人提供採購服務 (為其他業務 採購貨品及服務)、 廣告事宜、廣告策略、 廣告計劃、 評估未砍伐樹木、 評估未砍伐樹木	3715826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譚木匠	6 (附註2)	金屬器皿、 日常金屬工藝品、 金屬門、金屬管	3922121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以木立信	34 (附註8)	煙斗	4004977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木立信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 梳子盒、電梳、篦子、 刷子、牙籤、梳妝盒、 動物用梳、獸鬃毛製品	400495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木立信	20 (附註2)	鏡子(反照鏡)、相框、 木製藝術品、軟木工藝品、 漆器工藝品、木小雕像、 細木工器具、 木織百葉窗(家具)、 香珠(木製藝術品)	400495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間藝人	16 (附註7)	期刊、雜誌(期刊)、 印刷刊物、雕刻、 宣傳畫、書籍訂裝、 咭、印刷品、紙 (包括綿紙、打字紙)、 宣紙(供中國書畫用)	400497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我善治木	34 (附註8)	煙斗	4004974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我善治木	21 (附註1)	梳、大齒髮梳、 梳子盒、電梳、篦子、 刷子、牙籤、梳妝盒、 動物用梳、獸鬃毛製品	4004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我善治木	20 (附註2)	鏡子(反照鏡)、相框、 木製藝術品、軟木工藝品、 漆器工藝品、 木小雕像、細木工器具、 廚櫃製品、木織百葉窗(家具)、 香珠(木製藝術品)	4004976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譚木匠	34 (附註8)	香煙嘴、煙斗、煙斗座、 鼻煙壺、 非貴金屬製雪茄盒、 非貴金屬製煙盒	4257889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順發	21 (附註1)	梳、化妝用具、 梳妝盒、化妝刷子	155693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譚記木匠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 介製品、鏡子(反照鏡)、 櫥櫃製品、床架(木)、 木織百葉窗(家具)、相框、 非金屬製裝桶、公雞工藝品	4246999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譚記木匠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篦子、 梳妝盒、動物用梳、裝有 化妝用品的盒、大齒髮梳、 撐衣架、非貴金屬製茶葉罐	424699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家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篋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擗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木匠譚記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篋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擗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木匠譚	20 (附註2)	家具、竹木工藝品、 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 介製品、鏡子(反射鏡)、 櫥櫃製品、床架(櫃)、 木織百葉窗(家具)、 相架、非金屬製裝桶、 公雞工藝品	424699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木匠譚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篋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擗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譚氏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篋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大齒髮梳、擗衣架、 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譚木	21 (附註1)	梳、刷子、梳子盒、 篋子、梳妝盒、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大齒髮梳、 擗衣架、非貴金屬製茶具	424699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木匠	35 (附註4)	廣告、廣告代理、廣告計劃、輔助商業管理、商業評估、進出口代理、人力資源顧問、業務遷移(服務)、會計、審計	481288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譚木匠	3 (附註10)	肥皂、防菌清洗器、洗衣用漿粉、香柏木精華油、化妝品香料、化妝品、牙膏、香薰木、床舖香薰包、工業香料	48128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譚木匠	19 (附註11)	木材、木地板、加工木材、防火材料、防水卷狀材料、非金屬門、廣告架(非金屬)、樓宇玻璃、非金屬塗層建築材料、石塊、混凝土或雲石	481283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譚木匠	41 (附註12)	學校(教育)、函授課程、安排及進行會議、租用圖書館、錄像帶出版、表演組織(演藝)、演出製作、文化及康樂活動、娛樂、夜總會	481288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譚(方形)	34 (附註8)	煙草、香煙濾咀、非貴金屬煙盒、烟斗清潔條(煙斗用)、非貴金屬煙灰缸、火柴、非貴金屬火柴盒、抽煙用打火機、煙斗用吸水紙	491859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圓形)	34 (附註8)	煙草、香煙濾咀、非貴金屬煙盒、烟斗清潔條(煙斗用)、非貴金屬煙灰缸、火柴、非貴金屬火柴盒、打火機、煙斗用吸水紙	491859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譚木匠	20 (附註2)	非金屬桶、公雞飾帶、鏡子(反照鏡)、木質或膠質指示牌、飲管、套裝盒、醫院用非金屬辨識手鐲、非金屬官材物料、非金屬掛衣鈎、枕頭、非金屬鉸	502034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譚木匠	16 (附註7)	紙、複印紙(文具)、紙巾、褐色紙板、名片、期刊、宣傳圖片、包裝紙或膠袋(信封、小袋)、釘書機、文件夾(文具)、墨水、印台、鋼筆、畫具、繪畫材料、打字帶、掛牆地圖教具、室內觀賞植物(動物飼養所)、念珠、自貼膠紙	502034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譚(方形)	4 (附註13)	蠟(原材料)、蠟燭、蠟燭芯、聖誕樹蠟燭、燃料、除塵貼、漆用油、切割液、工業油	491858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譚(圓形)	4 (附註13)	蠟(原材料)、蠟燭、蠟燭芯、聖誕樹蠟燭、燃料、除塵貼、漆用油、切割液、工業油	491858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方形)	2 (附註14)	染料；色素；手掃漆；油漆； 光漆；木面漆(油漆)； 木料防腐劑；木料防腐油； 天然樹脂；防火漆	4918592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譚(圓形)	2 (附註14)	染料；色素；手掃漆；油漆； 光漆；木面漆(油漆)； 木料防腐劑；木料防腐油； 天然樹脂；防火漆	491859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譚木匠	25 (附註3)	手套(服裝)	481288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譚木匠	21 (附註1)	獸鬃毛製品；金屬物質； 分藥盒；鞋履支撐器； 香爐；鞋履角製品； 牙刷；隔熱容器；清潔工具 (手動)；寵物籠子；捕蠅器 (陷阱或拂動器)	502034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譚(方形)	20 (附註2)	非金屬衣服掛鉤	491860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譚(圓形)	20 (附註2)	非金屬衣服掛鉤	491860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譚(方形)	14 (附註15)	貴金屬合金；貴金屬家用 容器；貴金屬濾茶器； 貴金屬廚房用具	491860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譚(方形)	28 (附註16)	旋轉木馬；寵物玩具； 中國象棋；球拍；健身長橈； 標槍；乒乓球板；劍擊手套； 聖誕樹裝飾品(照明器件及 糖果除外)；釣魚用品	49186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核定使用商品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圓形)	28	旋轉木馬；寵物玩具； 中國象棋；球拍；健身長櫓； 標槍；乒乓球板；劍擊手套； 聖誕樹裝飾品(照明器件及 糖果除外)；釣魚用品	491860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蘭花花	21	梳、梳子盒、梳妝盒、 篦子、動物用梳、 裝有化妝用品的盒、 修面刷台架、眉刷、 大齒發梳、牙籤	4645685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蘭花花	20	竹木工藝品	4645667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第2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家居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亦非鍍有貴重金屬)；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其他類別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 第2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家具、鏡子、相框；不屬其他類別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節、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3. 第2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衣服、鞋、帽。
4. 第3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5. 第4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物料處理。
6. 第2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花邊及刺繡、絲帶及絲織物、鈕扣、鉤、眼、針、人造花卉。
7. 第1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紙張、紙板及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印刷品；書籍釘裝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黏合劑；工藝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家具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設備除外)；包裝塑料(不屬於其他類別)；印刷鉛字；印刷板。
8. 第3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煙葉；抽煙用物品；火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第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金屬喉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
10. 第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質；清潔、打磨、洗滌及研磨劑；肥皂；香水、精華油、化妝品、護髮乳；牙膏。
11. 第1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途的非金屬硬質喉管；瀝青、樹脂及柏油；非金屬可運輸建築物；非金屬古蹟。
12. 第4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13. 第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工業油及油脂；潤滑劑；吸塵、濕潤及黏合混合劑；燃料(包括發動機酒精)及照明劑；照明蠟燭及燈芯。
14. 第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油漆、光漆、手掃漆；防 劑及防木腐劑；染料；金屬腐蝕劑；天然樹脂；漆工、裝潢、印刷商及藝術家所用的薄片及粉狀金屬。
15. 第1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其他類別不包括的貴金屬及其合金和貴金屬產品或其電鍍產品；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時計儀器。
16. 第2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遊戲及玩具；其他類別不包括的體操及體育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和地區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我善治木(Logo)	澳洲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1191760	10年
譚木匠(Logo)	澳洲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1208249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澳洲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1208252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TMA624,634	15年
TAN'S (Logo)	歐洲 共同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006317143	10年
我善治木(Logo)	歐洲 共同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006317309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2002B0892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我善治木(Logo)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300730007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我善治木(Logo)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300796429	10年
我善治木(Logo)				
譚木匠(Logo)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300947872	10年
譚木匠(Logo)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300947926	10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印尼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IDM000073333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印尼	二零零六年 五月八日	IDM000073334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日本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登錄 第4519007號	10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國家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我善治木(Logo)	日本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5160878	10年
譚木匠(Logo)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5187894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日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5187895	10年
TAN'S(Logo)	日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5272270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南韓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	0520908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南韓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45-0024173	10年
我善治木(Logo)	南韓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5-0026022	10年
譚木匠(Logo)	南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45-0027366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澳門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N/0150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澳門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N/015021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TAN'S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N/29782	7年
TAN'S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N/29783	7年
TAN'S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N/29784	7年
TAN'S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N/29785	7年
TAN'S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N/29786	7年
我善治木(Logo)	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N/28092	7年
我善治木(Logo)	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N/28093	7年
我善治木(Logo)	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N/28094	7年
我善治木(Logo)	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N/28095	7年
我善治木(Logo)	澳門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N/28096	7年
譚木匠(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N/32075	7年
譚木匠(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N/32076	7年
譚木匠(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N/32077	7年
譚木匠(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N/32078	7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譚木匠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79	7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0	7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1	7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2	7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3	7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N/32084	7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01000044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我善治木 (Logo)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89	10年
我善治木 (Logo)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90	10年
我善治木 (Logo)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91	10年
我善治木 (Logo)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7005792	10年
我善治木 (Logo)	新西蘭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773545	10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新西蘭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779112	10年
譚木匠 (Logo)	新西蘭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779114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T00/20158B	10年
我善治木 (Logo)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T0717429G	10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T0721831F	10年
TAN'S (Logo)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T0717428I	10年
譚木匠 (Logo)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T0721829D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台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00977206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區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TAN'S (Logo)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01334452	10年
我善治木(Logo)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01322670	10年
譚木匠(Logo)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01342953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台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01342954	10年
TAN'S (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Bor40209	10年
TAN'S(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Bor40565	10年
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Kor287375	10年
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Kor283477	10年
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Bor39049	10年
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Bor39050	10年
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Kor293055	10年
譚木匠(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Kor302848	10年
譚木匠(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290009	10年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290010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Kor301886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Kor301887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42461	10年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泰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Bor41247	10年
譚木匠 CARPENTER TAN	美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No.2,891,582	10年
我善治木(Logo)	美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No.3,641,792	10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以下中國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4004962	好木沉香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20
4004961	好木沉香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21
4004960	好木沉香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34
4246992	譚氏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4257888	譚木匠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37
4257890	譚木匠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21
4257891	譚木匠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20
4257892	譚木匠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19
4638523	喜洋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1
4638524	喜洋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0
4812829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2
4812831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7
4812832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14
4812833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15
4812881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37
4812883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34
4918587	譚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4
4918590	譚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3
4918591	譚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3
4918602	譚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21
4918603	譚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21
5020343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8
5020346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020347	譚木匠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
5572377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4
5572378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1
5572379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9
5572380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8
5572381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7
5572382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5
5572383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3
5572384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4
5572385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0
5572386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2
5572387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3
5572388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5
5572389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
5572390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9
5572391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7
5572392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0
5572393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8
5572394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9
5572395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4
5572396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5572397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7
5572398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5
5572399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6
5572400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401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
5572402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
5572403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9
5572404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1
5572405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0
5572406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2
5572407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3
5572408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6
5572409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7
5572410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0
5572411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1
5572412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1
5572413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2
5572414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3
5572415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8
5572416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2
5847957	TAN' 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20
5847958	TAN' 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21
5847959	TAN' 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26
5847960	TAN' 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35
5847961	TAN' S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40
5572429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4
5572430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3
5572431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2
5572432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433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0
5572434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9
5572435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8
5572436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7
5572437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4
5572438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3
5572439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2
5572440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1
5572441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0
5572442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9
5572443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8
5572444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7
5572445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6
5572446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5
5572447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
5572448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5
5572449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4
5572450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3
5572451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2
5572452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1
5572453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9
5572454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5572455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7
5572456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6
5572457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572458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0
5572459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9
5572460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8
5572461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7
5572462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6
5572463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5
5572464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
5572465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
5572466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
5572467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5
5572468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
5572469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3
5572470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5
5572471	TAN' S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44
5572472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
5572473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5
5572474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4
5572475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3
5572476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2
5697201	蘭花花 Blue Flower(Logo)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10
5697202	蘭花花 Blue Flower(Logo)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20
5697203	蘭花花 Blue Flower(Logo)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5697204	蘭花花 Blue Flower(Logo)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21
5697205	蘭花花 Blue Flower(Logo)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26
6270929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
6270928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2
6270927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
6270926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
6270925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5
6270924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6
6270923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7
6270922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8
6270921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9
6270920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0
6270939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1
6270938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2
6270937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3
6270936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4
6270935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5
6270934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6
6270933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7
6270932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8
6270931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19
6264883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0
6264882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6264881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2
6264880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3
6264879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4
6264878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5
6264877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6
6264876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7
6264875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8
6264874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29
6270930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0
6270949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1
6270948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2
6270947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3
6270946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4
6270945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5
6270944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6
6270943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7
6270942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8
6270941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9
6270940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0
6270961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1
6270960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2
6270900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3
6270901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4
6270902	譚木匠－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45
6297187	譚木匠綠色行動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6297188	譚木匠綠色行動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1
6297189	譚木匠綠色行動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6
6297190	譚木匠綠色行動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35
6297175	譚木匠綠色行動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40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外其他國家及地區申請下列商標：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澳洲	1191768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20、21、26、 35、40
加拿大	1353579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20、21、26、 35及40
加拿大	1355091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20、21、26、 35及40
香港	300796456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20、21、26、 35及40
印度	1599656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20、21、26、 35及40
印度	1599657	我善治木(Logo)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20、21、26、 35及40
印尼	D002007 009536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20
印尼	D002007 009535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21
印尼	D002007 009534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26
印尼	J002007 009538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35
印尼	J002007 009537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40
印尼	D002007 022274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
印尼	D002007 022275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1
印尼	D002007 022276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印尼	J002007 022277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35
印尼	J002007 022278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40
印尼	D002007 037976	譚木匠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0
印尼	D002007 037977	譚木匠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1
印尼	D002007 037978	譚木匠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6
印尼	J002007 037979	譚木匠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35
印尼	J002007 037980	譚木匠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40
印尼	D002007 037981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0
印尼	D002007 037983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1
印尼	D002007 037985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26
印尼	J002007 037984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35
印尼	J002007 037987	譚木匠 —我善治木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40
南韓	45-2007-0004637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20、21、 26、35、40
南韓	40-2009-0020112	TAN'S (Logo)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26
南韓	41-2009-0009287	TAN'S (Logo)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40
馬來西亞	07005788	我善治木 (Logo) 我善治木 (Logo)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20
馬來西亞	07013296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
馬來西亞	07013297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1
馬來西亞	07013298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馬來西亞	07013299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35
馬來西亞	07013300	TAN'S (Logo)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40
馬來西亞	07022567	譚木匠(Logo)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0
馬來西亞	07022568	譚木匠(Logo)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1
馬來西亞	07022569	譚木匠(Logo)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6
馬來西亞	07022570	譚木匠(Logo)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35
馬來西亞	07022571	譚木匠(Logo)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40
馬來西亞	07022572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0
馬來西亞	07022573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1
馬來西亞	07022574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6
馬來西亞	07022575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35
馬來西亞	07022576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國家 或地區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日期	類別
新西蘭	773550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20、21、 26、35、40
菲律賓	4-2007-003786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20、21、 26、35及40
菲律賓	04-2007-007276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21、 26、35及40
菲律賓	04-2007-013685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21、 26、35、40
菲律賓	04-2007-013686	譚木匠 —我善治木(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21、 26、35、40
泰國	666911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0
泰國	666912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1
泰國	666913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26
泰國	679469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
泰國	679472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35
泰國	679473	譚木匠(Logo)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40
美國	77312773	TAN'S (Logo)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20、21、 26、35、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取得下列專利權：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
外觀設計	ZL 00 3 17414 X	梳子包裝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4 3 0076297.7	包裝盒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5 3 0118858.X	包裝盒(翼)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5 3 0118859.4	包裝盒(分層)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6.8	花瓶(菇形)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3.8	燭台(分估)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5.3	花瓶(三連孔)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8.7	水果盤(船形)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0.4	花瓶(小天地A)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9.1	花瓶(小天地B)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1.9	花瓶(ballet short)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22.3	花瓶(ballet long)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7.2	水果盤(豐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07614.9	水晶燭台(閃耀)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14552.4	中空木製珠寶盒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14553.9	水果盤 (中空附木手柄)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014554.3	中空木製花瓶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4.1	珠寶盒(蝸牛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0.3	花瓶(木製圓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6.0	珠寶盒(錐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3.7	木製花瓶(三色)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87.1	連標纖珠寶盒 (橢圓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88.6	珠寶盒(花生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7.5	珠寶盒(橢圓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8.X	生果籃(中空花瓣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2.2	四色木製花瓶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91.8	木製花瓶(方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6 3 0137389.0	花瓶(蘋果形)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6.1	花瓶 (adjacent slant edges)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15.3	花瓶(鬱金香)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3.8	花瓶 (adjacent inlaid sides)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4.2	煙灰缸(太極)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5.7	水果盤(新月狀)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922.3	花瓶(水月洞天)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0240.2	多用途煙灰缸 (Yi Tai)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1283.2	花瓶(水晶)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2876.0	水果盤(菠蘿形)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1282.8	煙灰缸(C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年
外觀設計	ZL 2007 3 0002743.3	聯結線花瓶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99 2 31459.3	一種鑲嵌式梳子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99 2 31530.1	一種插式梳子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99 2 59054.X	嵌齒梳篦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2319.7	磁懸掛筷子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5110.7	一種工藝木鏡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9309.8	梳背內嵌 金屬條的木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9310.1	帶耳勺的木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02 2 59314.4	眉筆木鏡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
實用新型	ZL 2003 2 0100393.0	快裝彈簧夾具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3 2 0102189.2	木背角齒、 角背角齒互嵌梳子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05665.8	內嵌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08541.5	內嵌卡片盒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15733.9	內嵌木裝飾金屬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15734.3	裝飾木梳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2285.4	多用途花瓶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2317.0	工藝品包裝盒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2475.6	內嵌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14343.7	梳齒為球形狀的梳子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六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03797.4	無柄護髮梳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32507.9	內嵌裝配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32508.3	不同接口梳 (Comb assembled in various interfaces)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33426.0	骨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142588.0	裝飾木條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6 2 0123120.1	流線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類別	專利號	名稱	申請日	授予日	專利權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05199.4	已裝配刮痧板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10年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05198.X	內嵌式刮痧板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四日	10年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申請下列專利權：

申請號	申請日	類型	名稱
02146557.6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明	製造梳子的方法
03153758.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明	用嵌合式木材坯料製造的木製品的製造方法
200310103213.9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發明	木背角齒、角背角齒互嵌梳子
200410031154.3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發明	嵌合式木材坯料製造的木製品
20041010172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明	複合板材
02259317.9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	實用新型	一種工藝筆筒
20083024961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觀設計	塗漆梳(Jing Xiang)
200830249611.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觀設計	一對梳(花好月圓)
200910133321.8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明	加工單面、雙面或成角度零碎木材的自動化規劃機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5,162,500	67.88%

附註：

- 譚先生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5,1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譚操	譽俊	實益擁有人	24.81%
耿長生	譽俊	實益擁有人	7.44%

(b)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節「董事」分節內「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豁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開始，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節「董事」分節內「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酬金；及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開始，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節「董事」分節內「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85,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譚先生		人民幣440,000元
耿長生		人民幣2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譚操		人民幣40,000元
劉暢		人民幣4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人民幣120,000元
杜新麗		人民幣80,000元
余明陽		人民幣80,000元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以現金及實物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80,000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譚太(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5,162,500	好倉	67.88%
領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162,500	好倉	67.88%
譽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337,500	好倉	7.12%

附註：

1. 譚太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太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5,1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太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領昌及譽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控股股東。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並無計及根據●及資本化發行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

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協議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協議的詳情」分段所述本公司與個別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同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他們過去的貢獻，吸引或挽留或是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關鍵作用)維持目前關係。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屬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按下文第(e)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或僱員(全職或臨時工)，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臨時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vi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一個月期間：(a)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任何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期間 (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 及 (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報告期間 (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及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有關合資格人士 (不得透過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 可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接納有關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合資格人士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d)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則該項授予購股權建議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倘合資格人士只屬本集團候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則上述有關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一概不適用。

(e)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倘本公司上市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價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根據●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9,375,000股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i)及(ii)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不同股東批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只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g)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期起（「開始生效日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於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屆滿（「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失效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屆滿前行使；或
- (iii)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屬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或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由該終止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或

- (v)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全權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批授。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每項購股權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的方法而定，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現認購價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m) 以收購及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建議）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或日期前（倘為協議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會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本公司必須於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通知中所指明的數量），連同就該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足額的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o) 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仍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知，因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知日期計起兩個月；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日期之前，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xiv)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上文(xiv)段所指有關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應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轉讓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須進行該等妥協或安排的股份相同。

(p)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因此，持有人可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可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條款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在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數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經批授或同意批授的購股權批授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根據●應負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d)股份開始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唯一股東同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12個曆月內達成，則該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註銷，任何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有關責任。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

(t)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多以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2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譚先生、譚太、譚堯、譚操、領昌及譽俊(共同及各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於●成為無條件當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物業(按照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給予的定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發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牽涉到任何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在若干情況(包括下列情況)下則除外：

- (a) 於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時的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發生的稅務，除非該等稅務責任是因某些行為或遺漏或因受該等成員公司(不論是否單獨或於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在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影響下進行的交易所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所產生者則除外：
 - (i) 於●或之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或之前根據本文件中任何意向聲明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組成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營；或
- (c) 倘本集團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中所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所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發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然而，本集團所獲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在●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由於法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訂立彌償保證的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情況引致或承擔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損失、責任、罰款及訴訟向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a) 未能就本文件附錄三第2號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
- (b) 任何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償還本集團購買文件附屬三第3號物業所付每畝人民幣65,000元與《邊家村五社出讓土地批覆》所定最低標準價每畝人民幣96,000元的差額每畝人民幣31,000元及相關社會保障統籌費約人民幣800,000元；及／或
- (c) 任何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沒收或拆毀沒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樓宇／物業；及／或
- (d) 未能為本文件附錄三第9至16號物業的租賃進行正式登記。

惟上述未能完成的事項不能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原因所致：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及／或銷售有關物業；及／或
- (b) 於●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或拒絕履行或違犯有關土地批授或購買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取得其於有關物業的業權及／或權益）的責任；及／或
- (c) 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責引致的緣故，中國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規徵用或重新佔用有關物業或其部分。

各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同共及個別承諾，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未完結訴訟、索償、行動、起訴、仲裁、調解、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或其他類似訴訟，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不獲提供有關彌償保證：

- (a) 有關損失已支付及記錄於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內；或
- (b) 已於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損失作出撥備或儲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

●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的2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及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借貸資本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內。

F. 同意書

●融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上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